

# 裁军谈判会议

28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 21 国集团成员国

### 工作文件

#### 核裁军

1. 21 国集团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这方面，本集团强调，核裁军是其最优先关注的事项。
2. 本集团重申对核武器的持续存在及其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对全人类的存续构成的危险深表关切。只要核武器存在，其使用和扩散的风险就依然存在。
3. 本集团重申其以往在对裁谈会声明中表达的立场，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与 2009 年沙姆沙伊赫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宣言和最后文件以及 2012 年 5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 17 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在这方面，我们回顾，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即 1946 年第 1(1)号决议，就已呼吁消除国家武库中的核武器。
4. 而且，国际法院在 1996 年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存在这样一项义务，即必须真诚谋求并结束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核裁军。
5. 2000 年的《千年宣言》也重申，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力争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6. 本集团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为裁减其武库所采取的步骤，并重申，它对于核裁军进展缓慢以及核武器国家在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深为关注。本集团强调，有必要切实采取具体措施，以创建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7. 本集团着重指出，它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强调迫切需要立即在裁谈会就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在这方面，本集团重申，它十分愿意开始谈判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包括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

8. 为此，本集团强调，透明、核查和不可逆转等基本原则应适用于所有核裁军措施。
9. 本集团重申，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在很大程度上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
10. 21 国集团强调，在全面核裁军及核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本集团重申，核裁军努力、全球和区域办法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三者应尽可能齐头并进，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本集团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在实现彻底消除此种武器之前，本集团重申，急需早日商定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2. 本集团对核武器国家和一个国家的战略防御理论表示关切，这一理论提出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理由，因此，在这方面确实迫切需要消除核武器在战略理论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从而将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降至最低并且推动消除核武器的进程。为此，本集团再次指出，它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0 年 12 月 8 日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A/RES/65/7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题为“减少核危险”的第 A/RES/66/48 号决议的目标。
13. 21 国集团强调，实现《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普遍加入，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这项条约，非常重要，这将有助于核裁军进程。本集团重申，若要充分实现该条约的目标，所有签署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致力于核裁军是至关重要的。
14. 本集团重申多边外交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绝对作用，并表示决心倡导多边主义，将其作为这些领域的谈判的核心原则。为此，本集团强烈支持联合国大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关于“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A/RES/66/32 号决议的目标。
15. 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满意地注意到 201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呼吁充分执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关于该条约所有三个支柱的后续行动建议，包括与裁谈会工作和中东有关的建议，特别是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再次强调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加快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促成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取得实际进展这一承诺的重要性，并注意，核武器国家同意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与核裁军有关的承诺情况，而且 2015 年的审议大会将进行评估并审议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后续步骤。
16. 就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而言，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欢迎已着手采取步骤，以开展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商定的后续行动，从而充分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

约》缔约国回顾，1995 年的这项决议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一揽子决定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该条约得以未经表决无限期延长的基本共识的一部分。它们期望在 2012 年成功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欢迎该会议协调员所作的努力，并敦促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继续竭尽全力，促成 2012 年会议的成功举行。在这方面，属于 21 国集团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还回顾，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重申了以色列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重要性。

17. 本集团重申，准备为裁谈会的工作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 21 国集团为此提出的 CD/36/Rev.1、CD/116、CD/341、CD/819、CD/1388、CD/1462、CD/1570、CD/1571 和 CD/1923 号文件的内容。

18. 本集团坚决致力于核裁军和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为此，它重申须采取以下具体步骤：

- 重申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这一目标；
- 消除核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作用；
- 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诸如解除核武器的警戒状态以及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等；
- 谈判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谈判一项彻底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谈判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核武器公约，从而在规定时限内在全球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核武器。